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莫高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52）、《莫高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披露公告称，西藏华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富）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控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至15%。西藏华富与金陵控股在其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并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00万元的公司股票。经事后审核，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下述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请西藏华富与金陵控股明确说明，是否有意通过股份增持获得莫高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二、请西藏华富与金陵控股明确说明，与莫高股份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请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明确说明，

为巩固控制权是否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相关措施，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你公司全体董事应当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履行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平稳有序，严格保障相关股东正当权利的行使和信息披露渠道的畅通。同时，你公司相关股东应当审慎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依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出现影响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鉴于公司相关股东需核实一致行动人关系等有关事项，公司无法按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2016年11月15日临时停牌一天，公司将尽快按照《问询函》要求向相关股东核实，待完成核实后公司将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及股票复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